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王志立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ppd020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00002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993_110D200036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77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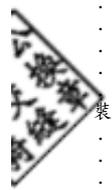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0/06/08



041100043471 有附件

2021/06/08
18:14:55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